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錦龍

許祐維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楷律師

蔡宜衡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許錦龍為裕資塑膠廠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下稱裕資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許祐維為裕資公司之廠長，均實際參與、管理裕資公司之營運，而均為從事業務之人，且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NONG THI NGOC（中文姓名：張家禎，原名農氏玉）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起受僱於裕資公司，從事包裝工作。被告許錦龍、許祐維本應注意雇主使勞工從事作業，有接觸機械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傳動帶有危害勞工之虞等情形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護罩、護圍等之安全設備與措施，且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教育訓練，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許錦龍、許祐維竟均疏未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致張家禎（原名農氏玉）於111年7月24日上午10時

01 6分許，在上址操作封口機時遭機臺壓夾，導致受有右手掌
02 及右前臂三至四度灼傷佔體表總面積2%合併右手掌肌腱神經
03 血管壞死、右前臂橈骨骨折等傷害。案經張家禎（原名農氏
04 玉）提出告訴，因認被告許錦龍、許祐維涉有刑法第284條
05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8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9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告訴人張家禎（原名農氏玉）告訴被告許錦龍、許祐維
11 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許錦龍、許祐維係觸犯刑法
1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13 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14 1紙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
15 理之判決。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貽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